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7号

送达公告（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 15 案）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15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董家林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9960号
骆招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9962号

田秀玲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27号
何茂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0531号
刘风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52号
钟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53号
林婷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20098号
谭祖祥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541号
宋清安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879号
胡建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9888号
欧阳海波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9884号
陈彦忠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9772号

林斯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21777号
黎安荣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22890号
黄光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22895号

- 附件： 1.董家林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骆招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田秀玲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何茂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刘风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6.钟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7.林婷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8.谭祖祥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

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9.宋清安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0.胡建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1.欧阳海波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2.陈彦忠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3.林斯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4.黎安荣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5.黄光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9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 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 2026年2月10日至2026

年 3 月 11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责(2025)19960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 (原)职工董家林在职期间, 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 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 为你单位(原)职工董家林缴存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合计人民币1962元。如不按时办理, 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 娄娅(执法证号: 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 19110016076)

联系电话: 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董家林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董家林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96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责(2025)19962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 (原)职工骆招弟在职期间, 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 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 为你单位(原)职工骆招弟缴存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合计人民币1578元。如不按时办理, 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 娄娅(执法证号: 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 19110016076)

联系电话: 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招弟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招弟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57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7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田秀玲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田秀玲缴存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3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田秀玲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田秀玲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73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茂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茂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36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0531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茂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茂发缴存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6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风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风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4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52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风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风英缴存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钟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钟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69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53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钟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钟文缴存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2012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9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林婷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林婷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6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0098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林婷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林婷缴存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6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541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谭祖祥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谭祖祥缴存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4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谭祖祥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谭祖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64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879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宋清安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宋清安缴存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76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宋清安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宋清安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276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19888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胡建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胡建华缴存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1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胡建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胡建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91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19884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欧阳海波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欧阳海波缴存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1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欧阳海波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欧阳海波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21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19772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彦忠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彦忠缴存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8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彦忠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彦忠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98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1777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林斯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林斯缴存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19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5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林斯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林斯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19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2890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黎安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黎安荣缴存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2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黎安荣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黎安荣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72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责(2025)22895号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光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 your 单位(原)职工黄光萍缴存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黄光萍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黄光萍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9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